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10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更正情况说明
2015年12月24日,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共计102万份。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12月24日。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依据1)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2)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孰高确定。由于公司将“授予情况摘要披露日”理解为董事会召开当日,故在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时,以董事会召开日(2015年12月24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12月23日)收盘价24.15元,与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18.51元,孰高确定行权价格为24.15元。现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5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12月24日)收盘价24.80元与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18.73元孰高确定本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即24.80元。

二、更正内容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5年12月2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0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15元。
更正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5年12月2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0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80元。
原公告:
3、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15元。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为24.15元,授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8.51元,因此本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24.15元符合上述规定。
更正为:
3、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80元。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为24.80元,授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8.73元,因此本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24.80元符合上述规定。

除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修改后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附后。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 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5年12月2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0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80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4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随后,公司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申报材料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2014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无异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案。

2014年8月28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被股东大会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的全部事宜。
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1,026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5,466.9698万股的1.57%。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924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1%;预留11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59.94%,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

2015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变更为在首次授权日起的24个月内,具体由董事会决定。
二、董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是否符合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三力士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股票来源等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股票期权;
2、本计划股票来源为三力士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本次实施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内容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12月24日。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应在首次授权日起的24个月内,具体由董事会决定。
预留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区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为止。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件”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5年12月24日符合相关的规定。

2、授予期权的对象及数量: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2万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胡雪虹	质量管理部门部长	72	7.02	0.11
2	樊莺虹	生产管理部副部长	30	2.92	0.05
	合计		102	9.94	0.16

3、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80元。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当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为24.80元,授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8.73元,因此本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80元符合上述规定。

4、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1/2、1/2的行权比例行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各行权时间以及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在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内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后不得行权,由公司负责注销。

5、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无违法违规事项;
(1)预留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各年度不低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和不得为负。

(2)预留的股票期权在两年内行权,行权考核标准为2015年、2016年。公司将对照激励对象各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0%; 201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00%。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5-4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下午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2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 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综合楼会议室 4.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兼副总裁黄辉先生(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因公出差,委托其主持)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4人名,其代表的股份1,189,704,42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9.7766%;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名,其代表的股份1,186,170,03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19.7178%;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3,534,3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89%。没有股东委托授权董事投票。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会议表决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1,189,645,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表决情况:
同意93,420,1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2. 会议表决通过《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189,645,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5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表决情况:
同意39,320,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4%;反对5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非开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邵长富 王振兴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10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近日获得2项政府补助,合计金额318.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收到郴州市苏仙区国家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收税票证统一式样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下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郴苏国税通[2015]34号通知书,郴州市苏仙区国家税务局审核认定我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退税金额增加退还180.7万元。

截至目前,上述318.92万元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将对公司2015年年度盈利产生正面影响。

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测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至30%之间,该政府补助到账不会导致公司对预测的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区间产生变化,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2015年年度报告确认后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产业提升,提高公司白银产品的附加值,将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10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项目之白银精深加工生产线已于2015年12月25日开工建设,现将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白银精深加工生产线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标准银条、银币、民族银器、时尚首饰、银镀银器、家用银器以及高档银质艺术品等。
白银精深加工生产线是“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项目的重要建设内容,其正式建成投产,将延长公司

产业提升,提高公司白银产品的附加值,将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10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于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修订后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正在抓紧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确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具体时间。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事项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正在抓紧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确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具体时间。
2.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生任何可能导致对方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回、终止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或者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事项。
3. 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披露的修订后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修订后的《重组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注意投资风险。
4. 本次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8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8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建设福州第8.5代新型半导显示器件生产线的议案》中关于项目股权结构事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12月25日上午10点;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午午 3:00 至 2015年12月25日午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2. 地点:北京京东展示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润一路118号)
3. 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董事长王东升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股东及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259,362,9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1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5,180,782,1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78%;股东及代理人1人(其中一名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A股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量78,580,7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35%。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4,263,872,9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294%。
8.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为福州京东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开通基金投资福州8.5代线项目的议案。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三、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00%; 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50%。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0%; 201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30%。
-----------------	--

以上财务业绩指标仅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之一,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增长的承诺。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增发、非公开增发或再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净利润、自募项目达产后净利润和净利润的计算。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回购。

六、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成本及其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数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为中层管理人员,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激励对象单个个人所得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的资金由其自行承担,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关情况的说明:
为审慎调查激励对象申报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条件,有效。同意公司以2015年12月24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0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备忘录2》及《备忘录3》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条件,有效。同意公司以2015年12月24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0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4.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